

奇 迹 人 文

命薄地卑才八斗：江东才子罗隐和他的诗

颜廷芳



罗隐，唐末五代之交著名文学家、诗人，终生未第但著述颇丰，深受同时代韦庄、吴融、黄涛、杜荀鹤乃至新罗（朝鲜）崔致远等人崇拜。

清代《全五代诗》编者李调元，称其为唐末五代文坛执牛耳者；《五代诗话》编者王士禛、郑方坤，又将他与同时代的韦庄、韩偓合称唐末五代文坛“华岳三峰”。可以说，罗隐代表了李商隐之后唐末五代半个世纪文学及思想的最高成就。

鲁迅称罗隐作品“几乎全部是抗争和愤激之谈”，是唐末“一塌糊涂的泥塘里的光彩和锋芒”。

罗隐(833—910)，浙江新城(今富阳新登)人，原名横，字昭谏，因屡试不第，愤而改名为隐，自号江东生。他的祖父罗知微曾做过福唐县令，父亲罗修古也应试开元礼。

罗隐27岁就贡籍，“才己十人，学殚百氏”，却10次应试均落第。“自己甲(859年)至于庚寅(870年)，一十二年看人变化”“寒饥相接，殆不似寻常人”。在此后的十六七年中，他曾东游大梁，北上河中，西至夏州，南达湖湘，屡屡干谒达官以求用，但都“齟齬不合”，没有捕捉到成功的机会。

面对“世积乱离，风衰俗怨”的动乱现实，亲历了“十举不第”“寒饥相接”的悲惨际遇，罗隐对自身和世人的辛酸极度伤感与同情，对唐末统治者的荒淫无能表现出的蔑视与嘲讽，对历史人物和事件悲叹过后的诘问与反思，全部集中在这一时期的诗歌中。

春试落第，困居长安崇德里。听到放榜风声，大哭。遂作《西京崇德里居》诗：

进乏梯媒退又难，随强豪贵殢长安。
风从昨夜吹银汉，泪拟何门落玉盘。
抛掷红尘应有恨，思量仙桂也无端。
锦鳞犹尾平生事，却被闲人把钓竿。

这是罗隐落第后的抒怀之作。罗隐“少英敏，擅属文，诗笔尤俊杰”，本人也曾自诩“弱冠负文翰，此中听鹿鸣。使君延上榻，时辈仰前程”。罗隐对自己的才华颇为自负，他相信自己一定能青云直上，博取功名。然而，他一次又一次花落孙山，悲伤、无奈和愤懑之情跃然纸上。

咸通三年(862年)，罗隐已届而立，正月的省试中又一次落第。在《投所思》诗中他忧苦地写道：“憔悴长安何所为，旅魂穷命自相疑。满川碧嶂无归日，一塌红尘有泪时。雕球只应劳郢匠，膏肓终恐误秦医。浮生七十今三十，从此凄惶未可知。”诗人之“旅魂”开始怀疑自己僵硬的穷困命运。

满川碧嶂是他乡的山水，归去无期是五湖的烟月，壮士断腕，英雄搥臼，苏秦枯骨，屈子憔悴。多么希望郢匠一斧，雕琢成材；多么担心秦医错过，不可救药。首句“憔悴长安”与末句“凄惶未知”相呼应，把现今的憔悴与未来的凄惶宿命扭结在一起，读来更让人觉得前程渺茫。

咸通九年(868年)春，38岁的罗隐又一次落第，铩羽而归江东。他自秦岭经商州过襄州一路南行，准备到曾经取解的南康郡(今江西赣州)造访亲故。路过钟陵(今江西南昌东南)，熟悉的山水，又遇到了熟悉的云英，于是写下了著名的《嘲钟陵云英》诗：

钟陵醉别十余春，重见云英掌上身。
我未成名君未嫁，可能俱是不如人。

这首诗原载于五代何光远《鉴戒录》卷八《钱唐秀》中：“罗秀才隐，傲睨于人，体物讽刺。初赴举之日，于钟陵筵上与媚妓云英同席。一纪后下第，又经钟陵，复于云英相见。云英拊掌曰：‘罗秀才犹未脱白矣？’隐虽内耻，寻亦嘲之：‘钟陵醉别十余春，重见云英掌上身。我未成名君未嫁，可能俱是不如人。’”

当年从南康北上赶考路过钟陵，筵席上遇到年轻的歌妓云英，新荐进士的身份，自然使罗隐倍感风光，兼以初出茅庐，意气风发，当时定是意气干云，极欢而别。十来年后再次见到云英，一纪赶考未脱白的现实，让罗隐多少有些尴尬。

云英的拊掌嘲笑，罗隐的反唇相讥，极具喜剧色彩，却多悲剧意味。云英“掌上身”和一纪后尚“未嫁人”的对比，罗隐“未成名”

与当年第一次赶考路过钟陵，初遇云英时的落差，最后用“俱是不如人”点破，谑笑中的辛酸，落泊中的叹息，个中的滋味，或许只有他们才能品味。

从38岁(咸通十一年)到55岁(僖宗光启三年)，除了战乱和灾荒之外，罗隐不是在长安参加考试，就是在参加考试的路上。素有江东才子、满腹经纶之称的罗隐，为什么总是屡举不第呢？

一首《感弄猴人赐朱绂》诗，淋漓尽致地揭露出唐末用人制度的荒唐：“十二年就试期，五湖烟月奈相违。何如学取孙供奉，一笑君王便著绯。”

《幕府燕闲录》载，在唐昭宗逃难的路上，随驾艺人只有弄猴者。猴颇驯，能随班起居。昭宗赐以绯袍，号孙供奉。按唐制，五品官服浅绯，四品官服深绯。一个装腔作势的耍猴人，居然能赐以大官的朝服，封以皇帝近侍的官衔，而有真才实学的读书人，十二三年背井离乡上京考试，竟一无所得！

黑暗的社会现实及多年应举的心理压力和类遭黜落的精神打击，帮助罗隐从自我迷失的幻想中彻底解脱出来，遂有《归五湖》诗：“江头日暖花又开，江人行客思悠悠。高阳酒徒半凋落，终南山色空崔嵬。圣代已无弃物，侯门未必用非才。一杆明月一竿竹，家住五湖归去来。”此后，他带着近30年未曾实现的科举梦，绝意朝廷，回归江东。

生于唐末乱世，备尝离乱之苦的罗隐，对朝代的兴衰枯荣表现出特殊的敏感性。他的咏史诗常以独特视角，来审视王朝的更替，在咏叹和议论历史成败得失中，寄寓着对现实的讽刺。如《筹笔驿》：

抛掷南阳为主忧，北征东讨尽良筹。
时来天地皆同力，运去英雄不自由。
千里山河轻孺子，两朝冠剑恨谿州。
唯余若下多情水，犹解年年傍驿流。

筹笔驿，古驿名，在今四川广元市北，诸葛亮出师曾驻军筹划于此。诗歌首先叙写了诸葛亮为报答刘备的知遇之恩，复兴汉室，而离开隐居的南阳，历事两朝，运筹帷幄，南征北战，立下了汗马功劳。然后，又指出了诸葛亮开始的成功和后来的失败，都与客观形势即“时”与“运”分不开。

接着，说蜀汉江山来之不易，却轻易断送在后主刘禅和庸臣谯周之手，实在可惜。最后以写景物作结，既昔日的驿站尘封已久，诸葛亮的功绩也逐渐被世人遗忘，唯有山下的流水似乎情意绵绵，依旧傍着驿站流淌。该诗的章法并没有什么新奇之处，关键在于“时来天地皆同力，运去英雄不自由”的警句，说的是一个人在时运顺遂时，仿佛连天地都帮助他；若时运不济，就连英雄人物也难以掌握自己的命运。清晰地阐明了“时世”与“英雄”的辩证关系，进而揭示出“时世造就英雄”的历史规律。其实，《筹笔驿》这首诗，罗隐名为咏史，实则是对自己一生怀才不遇的酸楚感叹。

历史往往有惊人的相似之处，历史的镜子常能照出现实的影子。罗隐的咏史诗，也明显地染上了唐末的时代色彩。他很少吟咏经纶盖世、叱咤风云的英雄人物和揆天则地、气势浩然的盛世景象，而多感于亡国之君和末世之时。

因此，他的咏史诗，除了强烈的讽谏意味，还有浓厚的悲凉气氛。吴王夫差是臭名昭著的亡国之君，罗隐在《姑苏台》中写道：“让高泰伯开基日，贤见延陵复命时。未会子孙因底事，解崇台榭为西施。”

周太王的长子泰伯，为了让位给弟弟季历(周文王的父亲)而逃到吴地，吴国就在这样高尚的禅让中开基。后来，吴公子季札(延陵季子)历聘上国，遍交贤士，被大家称为贤能之人。

可是，子孙后代却没有继承前辈的好传统，为西施大造楼台亭榭，寻欢作乐，导致了国家的灭亡。隋炀帝也由于荒淫无度，“君王忍把平陈业，只博雷塘数亩田”，这里有着多少深刻的教训啊。

除了吴王夫差和隋炀帝，罗隐甚至连本朝的玄宗和昭宗也敢讽刺，而且流传很广。如《华清宫》：

楼殿层层佳气多，开元时节好笙歌。
也知道德胜尧舜，争奈杨妃解笑何。

唐玄宗与杨贵妃在骊山华清宫避寒，过着荒淫无度、穷奢极欲的生活。君王也知晓道德上要超过尧舜，怎奈要杨贵妃高兴才行！直言刺世，讽刺昏君荒淫误国。因为《华清宫》这首诗矛头直指最高统治者，直接导致执政者的不满。

据史料记载：“昭宗欲以甲科处之，当圣有大臣奏曰：‘隐虽有才，然多轻易，明皇圣德，犹横遭讥谤，将相臣僚，岂能免乎凌辱？’帝问讥谤之词，对曰：‘隐有《华清宫》诗曰：楼台层层佳气多，开元时节好笙歌。也知道德胜尧舜，争奈杨妃解笑何。其事遂寤。’”

罗隐不是一个“女祸亡国”论者。他认为，世事的变迁、国家的兴亡都是时势所然，怎么能把亡国的罪责横加在几个女子身上呢？于是，他为我国古代那些蒙受亡国罪责的女人大翻旧案。这在《西施》一诗中有明确的表现：“家国兴亡自有时，吴人何苦怨西施。西施若解倾吴国，越国亡来又是谁？”

如果说吴国灭亡是西施造成的，那么促使越国灭亡的又是谁呢？雄辩的历史事实，严密的逻辑推理，既是对那些“女人祸国”论

者的当头棒喝，又是对那些为统治阶级开脱亡国之罪的辛辣讽刺。

当唐末农民起义军进入长安时，唐僖宗仓皇逃向四川。平定起义之后，僖宗又回到长安，路上又经马嵬坡，罗隐作《帝幸蜀》：“马嵬山色翠依依，又见銮舆幸蜀归。泉下阿蛮应有语，这回休更怨杨妃。”

谢阿蛮是新丰市的女伶，很受杨贵妃宠爱，诗歌借她的口吻，不仅挖苦唐玄宗在安史之乱时让杨贵妃当替罪羊，而且逼问唐僖宗：你逃奔四川，还有什么藉口可找呢？

罗隐的咏物诗，同我国古代大部分咏物诗一样，均有所寄托。或借物言志，或借物说理，或借物刺世，或借物遣兴。无论哪种题材，都能卒章显志，比兴自如。如《病骢马》：

枥上病骢蹄袅袅，江边废宅路迢迢。
自经梅雨长垂耳，乍食菰粱欲折腰。
金络街头光未灭，玉花毛色瘦来焦。
曾听禁漏惊街鼓，惯踏康庄怕小桥。
夜听禁漏惊街鼓，惯踏康庄怕小桥。
夜半雄心尚壮，日中高卧尾还摇。
龙媒落地天地远，何事牵牛在碧霄？

其中“夜半雄心尚壮，日中高卧尾还摇”一句，蕴含着病中骏马老骥伏枥、壮心不已的凄怆情怀；而前4句梅雨季节身处“江边废宅”、菰粱饥、双耳低垂的“枥上病骢”形象，与“曾听禁漏惊街鼓，惯踏康庄怕小桥”尊贵身影的强烈对比，“金络街头光未灭”与“玉花毛色瘦来焦”的色泽反差，以及末句对于骢马落地而牵牛在天的反常情形的反诘，无不使人人为病骢之宏远志向和落寞处境而浩叹悲歌。《病骢马》题目本身，已清晰地表明了诗人对骢马的同情；而当把这首诗理解为以物喻人的作品时，这份同情便成了饱含愤愤不平的自怜。

在咏物诗中，比较多的还是罗隐借物讥讽、鞭挞现实社会丑恶现象的作品。他借咏钱揭露朱门富户虎狼般的贪婪本性，“朱门虎狼性，一半逐君回”。《金钱花》一诗，对这种残暴贪婪行为挖苦更为尖刻：“占得佳名绕树芳，依依相伴向秋光。若教此物堪收贮，应被豪门尽刮将。”那黄灿灿的金钱花如能像金钱一样收藏起来，也将会被豪门砍尽采光，这是多么辛辣的讽刺。

《鹰》是对那些爬上高位的既得利益者的剖视：“越海霜天暮，辞辔野草干。俊通司隶职，近奉武夫官。眼恶藏蜂在，心粗逐鸟弹。近来胭脂腻，驱逐不妨难。”那些如同司隶、武官一样的苍鹰，胭脂肚饱之后，就不肯尽职，连主人驱逐都不容易了。这让人想起那些随着地位变化而忘乎所以，甚至大摆架子、养尊处优的庸官俗僚。

罗隐的笔触，还指向更广大的贫困者。一首咏《雪》诗，揭示了咫尺相异的现实：

尽道丰年瑞，丰年事若何？
长安有贫者，为瑞不宜多！



丰收了又怎么样呢？还不是被统治者盘剥得更多。在大雪纷飞中，有多少求告无门的贫者将冻饿而死。对他们来说，大雪，与其说“瑞”，还不如说“灾”，还是不要太多为好。将深沉的愤慨寓于冷隽的讽刺之中，既是对深居大宅、锦衣玉食的富户显贵高谈阔论的揶揄，也是对平敷同悲者的同情，还有自己连年奔波却寒饿相接的不平。

除了咏怀、咏史和咏物诗以外，罗隐还有不少写景诗和酬赠诗等，也是清词丽句，传遍时人之口。在那风雨飘摇的时代，曲折坎坷的经历，加上傲岸不屈的性格，使罗隐的诗充满了浩然之气。“篇篇皆有喜悲哀，心志去就之语”。因此，他的诗能跨越时代，受到古今中外文人雅士的好评。

罗隐在应举之初即有诗名，他不仅得到过大唐宰相令狐绹、李蔚等人的赏识，在朝廷内外也有相当的影响。到了咸通乾符年间，罗隐的诗更是远近闻名。

令狐绹对罗隐诗歌的喜好，竟然超过对其子令狐漓进士中举的喜悦。《十国春秋》卷八四载，令狐绹子漓进士及第，罗隐写诗祝

贺。令狐绹对他儿子说：“我不喜汝及第，喜汝得罗公一篇耳。”

罗隐的宗人罗衮出使吴越时赠给罗隐诗中有“褒区叹履斋天问，夷貊闻诗过海求”的句子，可见当时罗隐在海外(主要是朝鲜和日本)的名声了。

就是明清时期的小说家们，也常引用他的诗句。在《西湖二集》《金瓶梅词话》《拍案惊奇》等书中，都曾引用《雪》《偶兴》《自遣》等诗。总之，罗隐虽然算不上唐代诗坛巨擘，但他的诗歌以辛辣的讽刺性、明显的哲理化和浅切的通俗语言，在晚唐诗歌发展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，且形成了鲜明的艺术个性。

如果说“缘情必务于刺时，体物勿忘于谏猎”是罗隐诗歌创作的主要特色，那么，直言刺世或委婉讽谏，则是他诗歌创作的基本风格。罗隐出身于官宦之家，有满腔的政治抱负和才华。然而，生逢乱世，十举不第，仕途坎坷，对社会现实极度不满。

《唐才子传》卷九称其“自以为当得大用，而一第落落，传食诸侯，因人成事，深怨唐室。”再加上其“性简傲，高谈阔论，满座生风。好谐谑，感遇辄发……”的思想性格，言词激切、直陈时弊，也是很自然的事了。

如《燕归王墓》：“浮世近来轻骏骨，高台何处在黄金？思量郭隗平生事，不殉昭王是负心。”感叹世上再无燕昭王筑黄金台招揽人才，唯见黄钟废弃，瓦缶争鸣，讽刺的锋芒直指当朝的昏君佞臣。又如《后土庙》：“四海兵戈尚未宁，始于云外学仪形。九天玄女犹无主，后土夫人岂有灵？”淮南节度使高骈在战火四起中不理军政，迷信方士，酷好仙术，罗隐潜题《后土庙》刺之，因此激怒了高骈，差点丢掉性命。

其实，罗隐更不乏比兴兼用、谐谑暗讽的诗。如《台城》：“水国春长在，台城夜未寒。丽华承宠渥，江令捧杯盘。宴罢明堂烂，诗成宝炬残。兵来我有计，金井玉钩栏。”陈后主沉湎酒色，不理朝政，最终导致荒淫误国的可悲下场。

然而，诗歌并没有用愤激的言辞指着陈后主的鼻子大骂，而用浅显的语句勾勒描述一些历史画面，甚至用“兵来我有计，金井玉钩栏”这类调侃的诗句摹拟陈后主的话，幽默滑稽，寓庄于谐。

然而，细细品味诗意，在貌似冷静的描述和漫不经心的谈论中，又寄寓着诗人心中的忧愤和无奈。在《铜雀台》一诗中，罗隐用“只合当年伴君死，免教憔悴望西陵”的反诘形式，真实地道出了铜雀台的凄凄惨惨生不如死的悲惨命运。尽管诗歌写得十分含蓄，其中所蕴涵的愤世嫉俗与饱含血泪的无声控诉透纸背，达到了“此时无声胜有声”的效果。

用语浅近，道理深邃，是罗隐诗歌的又一大特点。罗隐大半辈子穷困潦倒，与社会下层接触较多，其通俗明快和诙谐幽默的诗歌语言与此不无关系。如“只知事逐眼前去，不觉老从心头来”“采得百花成蜜后，不知辛苦为谁甜”“明年更有新条在，绕乱春风卒未休”“芳草有情皆碍马，好花无处不遮楼”等。

这些通俗明了、几近口语的诗歌，传唱范围之广，影响之大，已深深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。

难能可贵的是，罗隐不从时俗，直接承接了中唐“元白”诗派“重写实，尚通俗”的诗学理论，“言者不期枝叶而贵在达情”，开创了清新质朴、简洁明快的一路诗风。如《京中正月七日立春》诗：“一二三四五六七，万木生芽是今日。远天归雁拂云飞，近水游鱼迸冰出。”该诗只是简单描绘春天来了，万物复苏，归雁从远处飞来，游鱼迸冰而出的景象。然而，在这平实的话语之中，又寄寓了诗人在一年里多少的希望和期待呢？

在晚唐，社会的动荡，朝廷的没落，以及诗人对科举追求的失败，进而引发的对历史、对现实以及对人生的深沉反思，势必在诗歌中体现出来。

如《黄河》：“莫把阿胶向此倾，此中天意故难明。解通银汉应须曲，才出昆仑便不清。”诗人认为，浑浊的九曲黄河似乎包含着难以明了的天意，任你倾倒多少阿胶都不能够把它澄清，它的浑浊自有渊源，它的曲折更是必然。既然才出昆仑便不清，我们又怎能凭一己之力去改变它呢？矛头直指最高统治阶级。

再如《秦纪》：“长策东鞭及海隅，鼙鼙奔走驱鬼神。怜君未到沙丘日，肯信人间有死无。”像秦始皇那样伟大的历史人物，为了东巡耗尽了那么大的财力物力，可惜还未到沙丘，便死在路途之中，其结局不是和普通百姓一样，生老病死，殊途同归，还让我们怎么怀疑“肯信人间有死无”。

罗隐是现实的，又是超凡的。在他谐谑讽刺的诗歌中，无不展示出睿智冷静的思考，以及对国家、对黎民的眷眷情怀。他担心“雨夜老农伤水旱”，反对“也是须供使宅鱼”的民生观；他关心时政，心系朝廷，所秉持的“陪臣无以报，西望不胜情”“静怜贵族谋身易，危惜文皇创业难”的国家观，“有其位则执大柄以定是非，无其位则著书而疏善恶”的使观，仍给我们当代向上的动力，并呈现出穿越时空的思想价值与艺术价值。经过岁月的冲洗和历史的沉淀，今天再读罗隐诗，更觉得光芒四射与荡气回肠。

图①罗隐画像
图②山舍竹林

■许双福 摄影



图文 梁路峰

墩尾村里的『罗汉王』

一棵巨大的古树，远远望去，犹如一座绿色巨塔扎根在田野上，它就是江西省遂川县号称“天下第一罗汉”的“罗汉王”。这棵罗汉松矗立在衙前镇墩尾村，树干围径5.8米，高25米，树龄最大处达184厘米，树冠覆盖面积366平方米，树龄1100多年。

墩尾村是一个古树之村，居民大多姓彭，村子里的龙山有一片160余株楠木林，面积47亩，胸径30厘米的楠木树有23株，最大株胸径94厘米，树高21米，树龄120年，楠木与罗汉松成为一方生态的独特之美。

千年罗汉松有着神奇的传说：相传宋元时期，这一带受战事影响，一片荒凉。村里彭氏阿海，自家并不富有，却对邻里路人乐善好施。有一天，云游到此处的布袋罗汉到一庙中化斋，彭氏把仅存的两个秃玉米棒给了他，自家的小孩子却饿得哇哇大哭。

布袋罗汉从口袋掏出3粒上绿下红圆葫芦状的果子给彭氏说：“这罗汉果可祛病去灾，强身健体。你我是有缘之人，且送与你罢。”彭氏拿了两粒分别给了两个小孩，捧着剩下果子说：“要是村里的人都可以吃上这神仙果就好了。”布袋和尚为彭氏所动，把那粒果子往地上一丢，长出一棵高大的树，结满了红红绿绿的果子。

彭氏见此，忙对布袋罗汉叩头敬拜。布袋和尚笑言道：“红尘多是淅风雨，还滋本色四季同；但教人间增翠色，更祈结果与佛供；默默相视勿多语，意寄窗前罗汉松。”随着一阵笑声，布袋和尚驾云去了。此后彭氏风生水起，子孙满堂。这棵罗汉松成了村里的幸福树，村民若遇灾有难，只要来树下拜祭祈福，便可化灾除难。

曾有一名腰缠万贯的商人经过墩尾村，见“罗汉王”身姿伟岸，感叹价值连城之余，愿以20万元高价买下这棵“罗汉王”，运到赣东的大户人家。彭氏长老当即拒绝，墩尾村民更不答应，他们已经习惯了田野劳作时抬头就能看见“罗汉王”的身影，习惯了劳累之余树荫下的“把酒话桑麻”，已经把“罗汉王”作为自己的生命，以及神圣的镇村之宝。

千年罗汉松远近闻名，天南地北的游客每天络绎不绝，赞美之声不绝于耳。



冷 眼

遇见贼了

张文睿

怎么才能知道文章被人抄袭？有位朋友出了高招儿：把自己的文章复制片段上网搜。如果署的别人名字，就是被抄袭了。可假如真的被抄袭了，又该如何呢？

一天下午，我在网上查阅资料，在一家大报上，搜出一篇署名刘某某的文章，与我的文章一字不差。我立刻打电话给报社总编室，找到了文艺部梁主任。

“我先打开电子版看一下，别着急。”十几分钟后，梁主任说：“我已经让人把稿费扣下了。”

当晚，我在网上搜索到刘某某的单位与地址、邮编与办公电话。打电话说：“您，前些日子，在北京，发了一篇谈音乐方面的文章吧？”

“嗯。”
“这是您写的吗？”
“我以前写的。”
“这是你抄的！”
……

“这样办吧，你写一份检查，用钢笔写，寄给报社梁主任！”

当日下午，我给梁主任打电话，告知我的底线。梁主任很和蔼，“责任编辑星期一上班时，我会安排。”随后，我给刘某某再次打了电话，他没在。从他所在单位，我得到了他的手机号码，转告了梁主任。

我也不想把事情搞大了，但我还是想要一份抄袭者的书面检查，手写的，要署名。几天后，梁主任打来电话说，抄袭人发来了一份检查，电子版的，事情写清楚了，但没署名。

我说：“这家伙得重新写一份署名的检查，不署名，这检查算谁的？”

我再一次打通了抄袭者的手机，“重写，用钢笔，署上你的名字！”
数天后，我把遇见贼的事情和朋友们讲了。朋友们说，你还是算了吧，得宽容呀！我说，我的文章曾被一位女士抄袭过。我通过报社收到了这位女士的检查，还有一封她丈夫写的道歉信，就算了。这一回，我还是想要一份抄袭者的检讨，不算过分吧。

朋友们笑我较真。这事就这么过去了。隔了两三年，我在梁主任他们报纸的网页上，偶然发现了那篇文章，还署着抄袭者的名字。我给梁主任打了手机。梁主任说，电子版不属于他们管理，并建议我直接与某某网联系。我打了五六个电话，未果。我对自己说，算了，不了了之吧。

又过了些日子，我在一家网站看到一篇署了别人名字的小说，跟我的作品一字不差。绕来绕去，我和这家刊物的上级部门联系上了。一位年轻的工作人员在电话里说，这家刊物已停刊了，如果还在办的话，可以帮帮您。我无言以对，只说了两字：谢谢！